

鲤城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

鲤双联监办〔2026〕1号

鲤城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 鲤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工作部署，我局汇总区各相关单位工作意见，制定《2026年鲤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联合抽查计划”，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化跨部门间监管

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与“综合查一次”的衔接联动，积极运用“综合查一次”组织任务实施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检查事项，原则上一并实施检查，做到“上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对已纳入抽查计划的监管事项涉及领域，原则上不再单独部署专项检查和“全覆盖”巡查。

二、严格规范检查执法流程

一是依照规定进行检查计划报备。要按照规范涉企检查的相关规定，落实报备检查计划。

二是规范开展实地检查。严格落实行政检查标准，细化检查要点、操作指南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提高检查的规范化水平。

三是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应坚持包容审慎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对监管对象予以告知、指导，明确整改时限、责任人和整改标准，及时引导其及时改正，合规经营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依规采取后续监管措施。

三、推行检查结果全链条闭环管理

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加强与配合单位协作，共同推进全年工作落实。抽查任务实施完成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依照《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实施方案》《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、“闽执法”平台等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各抽查任务牵头单位请于2026年12月8日前，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年度联合抽查任务执行情况。

附件：2026年鲤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鲤城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）

2026年9月4日